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友好六街2号

乙方：北京成本绩效管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隆新大街3号3幢平房18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咨询服务项目（HSZCS-C-F-260067）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对20个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单个项目的启动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启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前评估工作并提交



成果报告。

(三) 服务地点: 呼伦贝尔市市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杜晓宇、18222929872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孙铭含、0470-8115617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90,000.00 元（小写）肆拾玖万元整（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整体工作实施方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金额为人民币 147,000.00 元（小写），壹拾肆万柒仟元整（大写）。

2.提交全部事前评估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确认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金额为人民币 343,000.00 元（小写），叁拾肆万叁仟元整（大写）。

（二）付款条件：除上述付款条件外，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成本绩效管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区支行

银行账号：911011013000872073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 （一）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 1 日，按逾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项目服务，直至甲方结清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 （二）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提供项目资料、无正当理由延迟验收等），导致乙方服务周期延长的，乙方交付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三）乙方逾期交付责任

1.单个项目逾期：乙方未在甲方通知启动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应项目成果的，每延期 1 日，按该单个项目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就该单个项目解除合同、拒付该项目对应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整体项目逾期：乙方未在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 20 个项目服务的，每延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该项目对应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 （四）服务质量与知识产权违约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服务成果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补足赔偿。

## （五）违法违规违约

乙方在本项目采购及服务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保密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接收、存储的关于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的文件、数据等等，均为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及乙方人员不得以泄露、宣传、传播等方式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赔偿给甲方，如果该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叁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呼伦贝尔市财政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10日

阿晋

乙方名称：北京成本绩效管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10日

